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国土罚字 [2014] 013 号

---

当事人：法立章

地 址：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子镇西高堡村九组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子镇西高堡村九组盗采铁矿石，经过公安局国土河流支队和国土局监察支队进一步调查核实认定，盗采铁矿石 5099.8 吨。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察、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取得采矿权和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察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询问笔录和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的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

---

---

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5099.8 \times 170$  元/吨=866,966.00 元，并处 50%罚款计：433,483.00 元，合计：1,300,449.00 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决定，并将罚款上缴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